雅人社发〔2017〕27号

雅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雅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医用材料支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雅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用材料支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雅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2月8日

雅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用材料支付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医用材料支付管理，根据《雅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雅办发﹝2017﹞4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用材料是指由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符合价格主管部门收费规定的人工器官、体内置放材料、一次性医用材料等。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雅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用材料目录》（见附件1，以下简称：《材料目录》）。

**第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需新增医用材料的，应填写《雅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增医用材料申报表》（见附件2）并附卫生主管部门批文以及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向市医保经办机构申报，由市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符合支付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并抄送市医保经办机构；未经批准的医用材料，一律不纳入支付范围。

**第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未及时申报新增医用材料对参保人员造成的损失，由定点医疗机构负责。

**第六条**使用《材料目录》中的医用材料时，依据国产、进口进行分类，材料价格按比例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纳入支付范围部分按乙类费用予以支付，未纳入支付范围部分不再纳入大病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城乡居民按第一档缴费的，按国产（含合资）、进口（指批准文号含国食药监械(进)字、国械注进或国药管械(进)字等医用材料）价格的35%、15%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城乡居民按第二档缴费的，按国产（含合资）、进口（指批准文号含国食药监械(进)字、国械注进或国药管械(进)字等医用材料）价格的80%、60%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第七条** 异地就医未联网结算的参保人员，在使用《材料目录》中的医用材料时，需提供医用材料属国产（含合资）或进口的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的，按进口医用材料报销标准执行。

**第八条** 医用材料的使用须符合医学原理和医疗常规，定点医疗机构要掌握好临床适应症，不得滥用。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物价政策，价格主管部门未批准单独收费或已包含在手术费中的一次性医用材料、非一次性使用的手术器械以及消耗材料等不得向参保人员单独收费且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九条** 使用高值耗材、高值全自费（单价≥1000元）医用材料前，定点医疗机构应向参保人员详细说明需使用的医用材料性能、产地、价格及医用材料支付政策以供参保人员选择。参保人员可根据自身经济承受能力，选择使用适当的医用材料，由经治医师填写《雅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高值耗材、全自费医用材料使用告知书》（见附件3），并经本人或家属签字确认后使用。

**第十条** 使用人工器官、体内置放材料、透析器或其他材料后，定点医疗机构应将条形码标签粘贴到患者病历(手术记录单、治疗记录单等)上备查。对于单个材料无条形码的，须注明外包装上的条形码。医用材料的名称、规格、价格与病程记录、收费清单等应一致。如发现有漏贴、错粘条形码或粘贴的条形码与病案记录、收费清单不一致等情况，涉及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根据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和医用材料使用情况，对医用材料支付范围和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雅安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医用材料支付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雅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8日印发